

证券代码：837919

证券简称：天维信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厅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微信、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丁家奎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中信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中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自身规划原因，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更换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工作顺利、高效进行，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